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8號

聲 請 人即
上 訴 人 林吾育
蘇燦隆
相對人即
被上訴人 瑪亞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慶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6「未給付薪資」及「已給付薪資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6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度勞上字第28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6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至聲請意旨另以: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林吾育「未給付薪資」欄應更正加計九月份薪資「4,000」元云云。查本院前開判決業已認定相對人於106年8月31日終止林吾育之勞動契約，自無積欠林吾育106年9月份薪資之情(見原判決第14頁⑷部分)，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林吾育「未給付薪資」欄未列具106年9月份之薪資，乃原判決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附表

編號	姓名	未給付薪資 (單位:元)	已給付薪資 (單位:元)	應給付薪資(未給付薪資－已給付薪資) (單位:元)
1	林吾育	280,403 【計算式:未給付薪資月份77,448(五月)+61,989(六月)+70,080(七月)+70,886(八月)=280,403】	120,000 【計算式:60,000(被證1:原審卷第73頁)+60,000(被證2:原審卷第75頁)=120,000】	160,403 【計算式:280,403-120,000=160,403】
6	蘇燦隆	175,191 【計算式:未給付薪資月份49,569(五月)+50,812(六月)+44,839(七月)+29,971(八月)=175,191】	51,827 【計算式:41,400(被證2:原審卷第75頁)+10,427(被證11:原審卷第125頁)=51,827】	123,364 【計算式:175,191-51,827=123,364】